

还未到期, 银行理财竟被“强退”

理财市场新动向引起投资者关注



疑问一 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何被“强退”?

据张先生介绍,理财产品是其母亲用养老钱购买的,看中的是两款产品5.6%和6.1%的预期收益率。客户经理仅在产品终止前三天进行了简单的电话通知,没有过多解释。张先生表示不能理解。

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该银行,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提前终止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一是由于资管新规发布以来,我行推动落实理财业务经营整改。对部分不符合新规要求且难以整改的产品予以提前终止,也是该项工作的一部分。二是2019年11月以来,市场利率加速下行,新增投资品收益急剧下行拖累理财投资组合表现。为保障客户收益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我行决定提前终止该批发行时预期业绩基准较高的产品。”

今年以来,市场利率确实存在下行趋势,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普遍降低。融360大数据研究院数据显示,今年7月人民币非结构性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为3.78%,环比下降2个基点,同比下降35个基点,创近44个月新低。

据了解,张先生母亲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资管新规发布前发行的“老产品”。与目前市面上的净值型“新产品”相比,这两款产品设定了“预期收益率”。而净值型“新产品”则摒弃保本保收益概念,多采用“单位净值”“业绩比较基准”等说法。

“目前市场流动性充裕,资金成本有所下降,资产收益率也在下行,银行理财产品动辄4%甚至5%的收益率已成‘过去式’。”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在此基础上,一些“老产品”的预期收益率较高,银行存在成本倒挂的可能性,会对银行造成一定损失。

疑问二 提前“强退”理财产品是否合理合法?

前述银行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涉及银行理财业务的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事项没有规定,理财产品是否可以提前终止以合同约定为准,也就是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次涉及提前终止的产品,其产品说明书中均包含提前终止条款,具体条款内容为‘为保护客户利益,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该负责人表示,根据当前市场利率下行趋势,提前终止相关产品可以避免客户收益持续下滑,客户提前获取

疑问三 存量“老产品”为何加速退场?

事实上,张先生母亲购买的这类“老产品”正在加速退出理财市场的舞台。2018年4月发布的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普益标准研究员涂敏表示,净值型理财产品将有助于破除刚性兑付对资金价格的干扰,使资金价格正确反映市场供需情况和违约风险,对不同程度的风险合理识别并定价,提高金融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

资管新规发布以来,银行正大力开展理财业务整改。但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转型也面临较大压力。

疑问四 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后 还未到期的存续产品将何去何从?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延长过渡期1年,更多期限较长的存量资产可自然到期,有助于避免存量资产集中处置对金融机构带来的压力。

“我们也在陆续通知购买‘老产品’的客户,建议他们转投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避免临期转换让客户难以接受。”一家股份制银行网点理财经理表示。

资金后可再投资获取收益,更有利于保护客户利益。对此,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董希森也表示,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会设定提前终止的条件,如果触发相应条件,银行可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但银行若采取终止理财产品等措施,应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争取客户理解,并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张先生母亲的遭遇并非个例,但目前尚未形成普遍现象。多家银行网点负责人均表示目前还未出现这一现象。

董希森表示,过渡期的延长一定程度缓解了银行的压力。但我国资管市场规模庞大,部分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的确存在一定整改难度,部分银行仍存在一定整改压力,需要更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工信部将组织建立全国统一的“谢绝来电”平台,引导相关组织或个人尊重用户意愿规范拨打商业性电话。

(据新华社)

湖南降低省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记者8月31日从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获悉,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轻参保单位缴费负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下发通知,明确从2020年9月1日起,将省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8%降低为7%。

经测算,缴费费率降低后,省本级每个年度可为参保单位减负约3.36亿元。通知要求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不降低,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不因单位缴费费率降低而做调整,切实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不断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加强基金管理,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及时提出费率动态调整政策建议,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健运行。

据介绍,在为企业减负上,湖南省医疗保障局今年持续发力。2月,湖南曾出台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缓解疫情给企业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据新华社)

工信部拟规定 未经同意不得向用户拨打商业性电话

记者8月31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已形成《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提出,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

征求意见稿提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

(据新华社)

开学季, 教师惩戒权再引热议 家长、老师和律师怎么看?

首席记者 何春林

9月1日起实施的《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明确赋予了教师惩戒权。学生犯错后,教师可不可以惩戒?如何惩戒?“教师惩戒权”这个讨论已久的话题,再次引起大家热议。

走访

惩戒已存在, 多为罚抄、罚站

和全国各省市一样,教师惩戒权在株洲家校圈中,一直是个热议话题。

城区多家学校校长在接受采访中,惩戒在校园内确实存在,最常见的是罚抄、罚站。学校对惩戒权持欢迎态度,但教师们对惩戒权的使用非常谨慎,除非学生确实存在严重违规行为。

芦淞区某小学一名副校长说,从教20年里,做过班主任,现在是学校管理者,他有过多惩戒

学生的行为,比如罚抄作业、罚站,“一个班50个学生,个别学生影响教学秩序,耽误全班孩子,不得不管。”

大部分教师说,现在的学生太娇贵,教师“打不得,骂不得”。孩子向家长告状,家长往往就来学校找麻烦,教师就要被学校批评和处罚。实际上,教师如果面对调皮的学生,采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反而更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各方观点

家长袁毅华:适度惩戒有利于学生成长
说实话,我小时候比较调皮,经常被老师惩戒。我不支持体罚学生,但适度惩戒有利于学生成长。现在的学生太脆弱了,家长太“护犊子”了。要知道,现在不管好,到了社会吃亏会更多。

家长刘胜:惩戒不能伤了小孩自尊心
我孩子今年进一年级。说实话,我孩子心理比较脆弱,而且胆子小,有时候说两句就会哭。我还真担心孩子在学校被同学欺负,或者被老师惩戒。但话说回来,如果老师惩戒可以让孩子变乖,那对于乖巧、胆小的孩子也是一件好事。

我支持老师进行稍微带点运动性质的惩罚,但不能说骂就骂,更不能打,尤其不能伤了小孩自尊心。建议老师还是说教为主,老师说的话比家长的话更有分量。

景炎学校学生发展中心主任李伟:教师实施惩戒前须冷静
我觉得教师惩戒很有必要,孩子在成长过程中肯定都会犯错,需要教师不断去提醒。需要注意的是,教师行使惩戒权,要尊重孩子的人格尊严,不能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特别是孩子激动时,教师更要懂得控制自己的情绪。比如,等学生和自己冷静下来时按规实施惩戒,才能科学有效用好惩戒权这一教育良方。

天元区建宁实验小学副校长李慧玲:需要的是“明确的奖励,合适的惩戒”
家长一般有三类,一是“佛系型家长”,他们对于子女在学校的表现以及教师对孩子的教育,都是一种平静如水的心态。二是“暴力型家长”,他们的观点往往是这样的:“老师,孩子要是不听话,你放心大胆地打骂就是,我不会找你们麻烦。”第三种是“智慧型”家长,通过家校共育,帮助孩子健康成长。

我觉得,赏识表扬是爱,批评教育也是爱。“明确的奖励,合适的惩戒”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中,都会用到的教育方法。表扬和批评、奖励与惩戒,都是孩子成长中不可或缺“营养”。当然,作为教育者,要以关爱、矫正为宗旨,让学生懂得“为什么惩戒”“惩戒的目的是什么”。

需要明确的是,教育惩戒不等于放开体罚,作检讨、打扫校园或教室卫生、参加公益服务活动等,都是较好的惩戒形式。

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科长黄作军:家长应给予理解,教师不能滥用
关于教师惩戒权,我在多个场合讲过自己的观点。从古代私塾先生的戒尺,到现代学校的校规校纪,学生守则,教师惩戒并不是一个新名词。同时,《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禁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要给予教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段时间以来,在家长不理解,教师怕惹麻烦,现行法律不健全,无法把握惩戒之度等多种原因下,惩戒权很难有效执行。去年7月9日,教育部相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按照《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第十四条“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中明确提及“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

随后,一些省份已开始行动。除了上述的广东省外,河北省去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也通过立法的方式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条例》明确规定,学校对不遵守校规校纪,有欺凌和暴力等不良行为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律师罗建文:教育惩戒有利于“双向保护”
通过立法明确教师惩戒权的内涵、范围、程度、形式、程序等,有利于教师权益和学生权益的双向保护。我认为,通过实体性和程序性的立法明确教师惩戒权,有助于化解教育行政纠纷,尤其是涉诉纷争。

从法律角度分析,适当的惩戒是教师合法行使教育权的一种方式。教育惩戒作为一种管理和教育学生的方式,不可不用,亦不可滥用,既要做到有法可依,也要做到有法必依。

相关新闻

刷爆朋友圈的《暂行办法》非官方文件

近日,一篇关于《中小学生违规行为惩戒实施办法》的文章引爆朋友圈,文中附上了一份“最新发布”的《中小学校学生违规行为惩戒实施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全文,在教育圈引发了广泛关注。

记者注意到,《暂行办法》提出了27条细则的具体规定。其中包括总则、惩戒行为、惩戒方式、惩戒程序、申诉制度、保障措施、附则。对具体行为也各自有了规定和划分,比如《暂行办法》里明确了由班主任实施惩戒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背诵、体育、劳动、隔离、收管物品、停课反省等。

《暂行办法》在文末明确提出,“本办法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实际上,这并非正式发布的官方文件,只是一家律师事务所起草的律师建议书。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校园部负责人苗润华对媒体表示,该建议书仅仅是从律师团队的角度出发,在解决教师管理学生的困境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其出发点侧重于在教师管理的同时,如何保障学生的权益不受侵害。

“并非官方发布,很多自媒体不懂法律,修改后把建议书三字删去了,就像已经发布了一样,让很多人误导。”苗润华补充道。

已有多地立法明确“教师惩戒权”

实际上,关于教师惩戒权,确实已提上议程。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第十四条“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中明确提及“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

随后,一些省份已开始行动。除了上述的广东省外,河北省去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也通过立法的方式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条例》明确规定,学校对不遵守校规校纪,有欺凌和暴力等不良行为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